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361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楊景鈞

張靖淳

被告 MACHOWICZ DREW MATTHEW (馬超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玖萬參仟柒佰玖拾元，及自民國
一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五計算
之利息，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第
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
期數為三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
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次依內國法之規定
或概念，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
(即準據法)(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2259號判決意旨參
照)。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
法固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
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95年度
臺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
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
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
為美國國籍，有其美國護照、中華民國居留證(司促卷第25

01 -27頁) 為憑，應堪認本件具涉外因素，屬涉外民事事件。

02 原告主張依兩造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
03 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司促卷第12
04 頁），揆諸前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本院應
05 有管轄權。

06 二、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
07 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定有
08 明文。查系爭契約第26條約定：凡甲方（即被告）基於本約
09 定書各條款約定所發生之債務，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
10 力及方式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司促卷第12頁），堪認兩
11 造合意就系爭契約所生紛爭以我國法為應適用之法律，揆諸
12 前揭規定，本件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15 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14日至119年4月14
16 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
17 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3.04%計算（違約時定儲利率
18 指數為1.71%，合計年息4.75%）；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
19 加計第1期400元，第2期500元，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每次
20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僅繳款至114年4
21 月14日止，尚積欠149萬3,79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
22 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兩造間消費借
23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4 二、被告則以：承認於112年4月間向原告借款200萬元，並自112
25 年5月至114年4月止按月繳款共24期，已繳金額為67萬1,090
26 元，然系爭契約之訂立過程存在詐欺、不實陳述及顯失公平
27 情事，應予撤銷或減免。因多家銀行不提供無擔保個人信用
28 貸款予外籍人士，原告係唯一願受理被告申請之銀行，被告
29 別無其他選擇；原告之業務原承諾貸款200萬元可獲得低於
30 年息3%之利率，卻於112年4月12日始通知年息為4.5%，及
31 帳戶管理費3,000元、18個月提前還款違約金。被告因急需

01 資金、為外籍人士對臺灣金融法規不熟、中文能力有限無法
02 理解契約條款、首次在臺灣辦理大額貸款、誤信口頭承諾為
03 最終條件，被告得依民法第92條規定請求確認系爭契約全部
04 或部分（利率條款）不生效力、依民法第74條規定請求撤銷
05 系爭契約或大幅減輕給付（調降利率至承諾之2.85%、免除
06 違約金及帳戶管理費等）；又原告請求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07 過高，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請求酌減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08 被告因雇主不續聘導致失業且雇主未依法院裁定允許被告工
09 作、給付被告薪資，導致被告無收入，遲延給付係不可歸責
10 於被告等語，資為答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倘法
11 院仍認被告對部分金額負有清償義務，請依民法第74條及金
12 融消費者保護法之意旨，就原告所主張之本金、利息、違約
13 金及遲延利息予以酌減，並准許被告以分期付款方式清償；
14 (三)被告保留日後另行提起反訴或獨立訴訟之權利。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14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約定
17 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14日起至119年4月14日止，自實際撥款
18 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按原告定儲利率
19 指數加年息3.04%計算，被告尚積欠149萬3,790元及利息、
20 違約金未清償等情，有原告歷次定儲利率指數表、系爭契
21 約、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授信歸戶查詢作業（司促卷第9-15
22 頁）為憑，堪認屬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
23 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
24 茲論述如下：

25 (一)按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
26 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
27 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前項
28 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民法第74條定有明文。
29 民法第74條第1項所規定之撤銷權，須以訴之形式向法院請
30 求為撤銷其行為之形成判決，始能發生撤銷之效果，倘僅於
31 給付之訴訴訟中主張行使此項撤銷權，以之為攻擊防禦方

01 法，尚不生撤銷之效力，其法律行為仍不因此而失其效力。
02 （最高法院86年度臺上字第252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03 抗辯原告趁被告急迫、輕率、無經驗且顯失公平而訂立系爭
04 契約，然被告僅以此為攻擊防禦方法，並未以訴訟方式向法院
05 聲請撤銷其所為向原告借貸之意思表示，自不發生民法第
06 74條第1項撤銷之效果，且被告於114年12月15日始具狀行使
07 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之撤銷權，已罹於法律行為後1年內之
08 除斥期間。是被告此部分抗辯，自無可採。

09 (二)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
10 表示；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
11 之，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第9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
12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14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15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16 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
17 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
18 號裁判意旨參照）。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
19 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
20 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
21 院18年上字第1679號裁判意旨參照）。被告雖抗辯遭原告之
22 業務人員詐欺而為借貸意思表示，然觀諸被告提出其與原告
23 之業務人員Roma間LINE對話紀錄：(1)112年3月31日：（原告
24 之業務人員）200萬以上利率比較好三以下；(2)112年4月12
25 日：（原告之業務人員）跟您報告，200萬4.5（按應為年息
26 4.5%）每個月27800繳款，綁約18個月，帳管費3000從裡面
27 口（按應為扣）只收一次！以上資料要送去簽呈才知道喔，
28 等您消息等情（本院卷第59、62、168-169頁），足見原告
29 之業務人員僅告以貸款200萬元以上較有機會年息3%以下，
30 然未承諾貸款200萬元以上利息條件即確為年息3%以下。又
31 被告於112年4月12日經原告之業務人員明確告知貸款條件，

01 被告於簽約前自得盱衡是否向原告貸款，自難認原告之業務
02 人員有何詐欺情事，而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答辯事實
03 為真實，且已罹於1年除斥期間，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前揭
04 所辯，殊難採憑。

05 (三)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
06 第252條所明定，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
07 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
08 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
09 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
10 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況
11 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
12 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
13 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
14 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
15 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
16 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
17 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
18 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臺上字第
19 9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甲方（即被
20 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即原告）將按下列方式收
21 取違約金：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如下，每次違約狀態
22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第1期：400元；第2期：500元；
23 第3期：600元（司促卷第11頁）。被告於簽立系爭契約時即
24 應已盱衡自己履約意願、經濟能力，基於契約自由之精神及
25 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原則，被告對於其所約定違約金數額即
26 應受約束，而被告復未舉證約定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
27 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應尊重兩造依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所
28 自主決定之約定，則被告主張系爭契約之違約金過高，難認
29 有理。

30 (四)另被告雖主張其中文能力有限無法理解契約條款，及其無法
31 理解訴訟程序而聲請指派英語通譯云云。按訴訟當事人如有

01 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法院組織法第98條前段固有
02 明文。惟查被告二度參與本院言詞辯論程序均能以中文應答
03 如流，且其自陳已在臺灣15年；答辯狀是其以翻譯軟體撰寫
04 等情，有本院114年12月29日、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
05 （本院卷第91-92、243-245頁）為憑，復參以被告提出其與
06 原告之業務人員間聯繫訊息均以中文表達，且被告所提歷次
07 書狀均為中文或中英文併陳形式，應堪認被告之中文能力已
08 足以理解契約條款，且其具備善用翻譯軟體理解表達中文及
09 遂行訴訟程序之能力，難認被告有何不通曉國語之情事，是
10 被告前揭所辯，殊難採憑。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
1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14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吳華瑋